

游擊戰的真意義



宋家驊
謝承炳
區仲華
區秩父

全國民眾出版社發行

游擊戰的眞意義

宣
俠
父

金
仲
華

謝
承
炳

朱
家
驊

全民出版社發行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游擊戰的眞意義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初版

全一冊 實價一角

編者 譚公輔

發行者 漢口交通路生

全民出版社

成南里六三號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游擊戰的真意義

目次

游擊戰（朱家驊）

談游擊戰（謝承炳）

關於游擊戰爭

游擊戰術與游擊隊（金仲華）

關於游擊戰爭問題的兩種傾向及其真實意義（宣俠父）

游擊戰爭的眞意義

游擊戰是戰術中的一種重要的輔助戰（尤其是弱勞軍隊對於強勞軍隊），是大家所承認的，過去的紅軍及東北義勇軍的戰績都是由此建立的，現在第八路軍在山西戰勝敵人。也深得當地游擊隊的援助。可是抗戰以後，也發生了二種錯誤的現象，其一是許多過於重視游擊戰的人，竟視游擊戰爲民族解放戰爭的唯一戰術，而忽略建立新式現代化的正規軍的主張。其次是許多投機份子，官僚土劣，竟借此爲擴張勢力，升官發財的機關，到處發布名義，成立機關，收編土匪，或至空有名義而無實際人員，以上欺政府，騙取金錢，下擾民衆，徵財拉夫，無所不爲。此種或出一部分學者，或出於一部分政府官吏（如上海戰爭時，別動隊擾民甚烈，現在各地尚有亂塗游擊司令。至於有「有官無兵」的現象），其結果反招致許多論者，不察情形，根本攻擊游擊戰術，以爲除國軍外，不能再有什麼游擊隊等，這又是一種反

。。

這裏刊出幾篇非譁游擊戰與解釋游擊戰的文章，使明白游擊戰的真意義及建立於民衆基礎上的游擊戰與官僚的別動隊大有分別。

游擊戰

朱家驊

從事游擊戰，決心殺敵，其精神至可欽佩。惟此僅戰術之一，決無專恃游擊可以制勝之理。吾人採用此種戰術，在敵軍後方破壞其交通聯絡及一切軍事布置，使敵兵給養困難，前進不易，隨時隨地有發生危險之可能：此乃注重敵兵後方，並應用極有紀律，隨時可以化整為零之隊伍方可，且須人人訓練有素，具有精誠愛國之心，其連排長與下級幹部尤為重要，並須有能人自為戰之士兵，始能處處得人民自動擁護與協助，非如今日各地收編土匪，抽拉壯丁，甚至失意軍人及地方士劣借此活動所能為力。如此，將見游而不擊，適以擾民：效果不獲，反成不亂自亂之局，所關非細。（民意第六期）

談游擊戰

謝承炳

作者不是軍事學家，當然不能麼談什戰術的運用；不過無論任何方法，決不能離開了事實，單講方法，非但問題不能解決，並且還要受到極大的危險。譬如請個工程師，建築一座橋樑，計劃雖然不錯，但是計算卻不精確。材料又不合用，結果所造成的橋樑，既不能便利交通，交通反而被它阻礙了！這種淺而易見的事實，可以不加思索即能明瞭的。游擊戰呢？也是戰術的一種，決不能丟開「時間」和「空間」去高談它的價值。

不可諱言的，中國是個科學落後的國家，我們的軍械在數量上和物質上，遠不及敵人，在這種物質戰鬥力懸殊的狀況下，當然不能單純地沿用「深溝高壘」的硬性戰術，和敵人作大規模的殲滅戰，但是過多運用游擊，危險性也是很大。現在有人鼓吹：「把我們的正規軍完全變作游擊，運用游擊戰術去疲憊敵人，延長戰爭時間。」果真採取這種辦法，去和敵人抗戰，其結果行將腦部及咽喉各處，先被敵人扼住，手足自失效用，如果全國游擊，那是全

國都變成東三省第二，還談什麼「收復失地」呢？

在抗戰爆發的初期，一般人宣傳游擊戰在民族革命戰爭中的重要性，好像封神榜中的「姜太公在此，一百靈機」具有意想不到之効力」一樣，將整個的出路寄托在虛無漂渺有如海上三山的幻想上面，實在未免宣傳得太過分了。那時缺少科學常識的，有一部分未至熱望真能有一種取巧而不吃苦，克敵而不至戰死的神秘微妙的方法，可以給我們超越的效能，所以「游擊熱」風行全國，視同可以起死回生的靈丹一棧。但，自從抗戰以來，這個迷夢，結果是被事實打破了，以游擊為主體的戰爭，其效用甚微進則退，而不能堅守陣地與收復失地，和國民所希望的相去甚遠。所以現在對於游擊戰的價值，應當重加估定，免得今後國民有再度的失望。我們長期抗戰，應該以爲國犧牲的正義來激勵人民，不應以魔術式的甘言媚語來欺詐人民。否則魔術的過門時手法欠靈巧，就喪失了，這種危機對長期抗戰是極不利的。

從前外患侵凌的時代，游擊戰的價值確是

逐漸減少它的效力了。我們在中

西各國的歷史上，都可以找許多有力的證據。因為現在帝國主義者都挾有精良的武器，被侵略國的正規軍尚且不易抵禦，游擊隊的力量自然更易為所摧殘；都市失陷後，游擊隊寄生於鄉村中，也只可一時，難以持久，大家要知道，現在鄉村已失去自給自足的條件了！加以從前軍隊用的是刀槍弓箭，容易製造，現在用的最低限度的武器，步槍和機關槍，民間既不會製造，購買也難有辦法，所以游擊隊的效能，在今日遠不如從前，這是我們要知道的。（此段參考陶希聖先生所著的義軍的歷史教訓）

游擊戰的優點有三種，我們不能一概抹殺；（一）是游擊隊配合了正規軍，運用起來，時常能牽制敵人的行動，威脅他們的後方，予以襲擊，以達到殲滅敵人的目的，（二）是倡導游擊隊的組織，可以發動民衆保身保家保鄉的決心，提高抗敵的情緒；（三）是組織成功以後，再加以宣傳和訓練，能夠再進一步，使其化為國家的武力。

照我的觀察，以為游擊戰並不是有什麼神祕的消滅敵人的法寶，而是發動民衆，使服兵役及熱誠接受軍事訓練的一種工具，可是有幾點須要注意：一，從事游擊的基幹分子，必須

與正規軍官佐一樣，先受國家統一的軍事訓練，否則兒戲式的軍事，效力甚微，而且軍事上的統一性破壞了，便是對國家的力量予以致命的打擊，使抗戰前途蒙受重大的影響。二，不但要受嚴格的軍事訓練，而且要受嚴格的政治訓練。南宋時遍佈江淮及黃河南岸的義勇軍，他們對國家有什麼好處？他們初起時是向宋朝索餉索械，按兵不動來擴充隊伍，結果竟至有一部分向宋向金雙方接洽，兩邊的錢都要。民衆對他們，還不是和楊么們一樣看待，敢怒而不敢言嗎？所以不能秉承總理軍人精神教育的游擊隊，其效用復可懷疑。三，是游擊隊應該受正規軍的管轄與指揮。游擊隊如果離開正規軍的節制，無異是毀棄了軍隊組合的生命——軍紀一樣，叛變行爲很容易發作的；而且沒有正規軍來配合，還說什麼殲滅敵人和收復失地，所謂戰報還不是西游記上孫悟空的行蹤一樣，神奇而無從復按嗎？四，當前的軍事力量的補充和培養，是主力軍的需要，遠在游擊隊之上。如果僅有游擊的變動，則中國不久便有陷入阿比西尼亞現狀的危險。我們最要緊的，還是要能繼續不斷的在戰區上有擋住敵人再前進的力量。所以志願從軍，如有殺身存仁，舍生取義的決心，應當投考軍校，準備充當正規軍

的軍官，來充實主力的素質。歐戰時，各國的後備軍官，能力反較初級軍官優良，便是因爲大學生從軍的結果。

總之，我們要掃蕩倭寇，必須使民衆不要逃避兵役。並擁護政府來「整理舊軍隊，成立新武力」，完成國家最後的武力。這樣才能貫徹抗戰到底的使命，才能取得最後的勝利。（民意第六期）

關於游擊戰爭

新華日報記者

近來各方面關於游擊戰爭的意見，真如雨後春筍的一樣多，對的有，錯的也有，誤會的也有，我們認為有將它正確的闡明的必要。

首先要弄清什麼是游擊戰爭？

第一，游擊戰爭並不是正規戰術，而是一種或多種零星的或單個的武裝隊伍，依據當前的敵情地形交通羣衆等等條件，在不固定的戰線上，進行襲擊、擾擊、截擊和破壞敵人的戰鬥，以達到迷惑敵人，分散敵人，吸引敵人，遲滯敵人，擾亂敵人，疲憊敵人，削弱敵人和打擊敵人的目的，這叫做游擊戰術。

第二，游擊戰爭是羣衆性的戰鬥，不論由正規部隊所遺出夫的游擊支隊，或是由羣衆武裝起來組成的游擊隊，要使游擊戰爭打得好，它必須相信和依靠羣衆，如魚和水的關係一樣，才能有所依托，有所掩護，有所發展。沒有羣衆基礎的游擊隊，是不能長期存在的。

第三，游擊戰也不是運動戰，運動戰仍是正規戰的一種。它是以正規部隊在不固定的陣地上，進行遭遇，截擊，伏擊等進攻或防禦的戰鬥。爲着戰爭的勝利，或者在不利的條件之下，避免過大的損傷，它可以大踏步的前進或後退，如北伐時代，有名的汀泗橋賀勝橋的戰鬥，這次抗日平型關戰鬥的第一天，都是運動戰的最好例證，而決不是游擊戰。

第四，因此，游擊戰只能成爲正規戰的一種輔助戰術，它可以配合主力軍，擔任斷絕敵人交通運輸，封鎖自己消息，肅清敵探漢奸，實行堅壁清野，和分散擾亂襲擊敵人的任務，以便造成我主力軍消滅敵人的有利條件，但游擊隊及游擊戰爭本身，却不能進行有決定意義的戰鬥。

從上述的游擊戰爭的定義和作用上的估計出發，我們可以認識：那一種游擊戰爭是今天抗戰中所需要的，那一種所謂的游擊戰爭，並不是真正的游擊戰爭，或者也不是今天抗戰所需要的。

什麼是今天抗戰中所需要的游擊戰爭呢？我們認爲：

第一，在敵人佔領的地區，必須廣大發展和組織羣衆的反抗日寇的武裝鬥爭，這種鬥爭的形式，將從保衛自己家鄉田產，反對敵人的摧殘，蹂躪，燒殺，搶劫，奸淫等等的暴行，發展到襲擊，截擊，擾亂和破壞敵人的游擊戰爭。

第二，在各戰區的作戰部隊，不論進行運動戰或陣地戰，都應當派遣出自己的游擊支隊，或發動和組織起戰地羣衆的游擊隊，以遲滯敵人的前進，配合主力軍作戰，但決不是將主力部隊都拿去做法游擊戰。

第三，在敵人作戰的後方，如東北四省及冀東等地，必須大大的發展與援助該地區的義勇軍與抗日聯軍的活動，以動搖和破壞敵人的後方。

什麼是所謂的游擊戰爭，而實際上並不是游擊戰爭，或者是一種誤會呢？

第一，有人把革命的游擊戰爭看成爲反羣衆利益的流氓戰術，這是一種誤會或者是有意污蔑。

第二，有人借用游擊戰爭的美名，企圖將主力軍逃避戰爭，不戰而退，或者利用組織游

擊隊的名義，在自己的後方亂委名義，收編土匪，這都應當嚴厲禁止的。

第三，有人將運動戰誤作游擊戰，以為提倡游擊戰爭，便可阻止敵人前進，這是應當改正的。

第四，有人因為提倡游擊戰爭發生流弊，便反對游擊戰爭。或只許正規部隊派遣游擊隊，或只許戰區羣衆組織游擊隊，這似乎近於因噎廢食的辦法，還是值得討論的。

根據以上的解釋，很明顯的可得出下列結論：

第一，欲爭取抗戰的勝利，只有正規軍方能殲滅敵人，趕走日寇，但在目前敵人已深入我國領土的條件下，游擊戰爭已成爲配合我正規軍作戰的主要輔助戰術。

第二，不論正規軍派出的支隊，或戰區的武裝民衆，今天都有必要，負起組織和發展游擊戰爭的責任，其中心條件，在信任羣衆與依靠羣衆。

第三，凡是假借游擊戰爭名義，企圖逃避戰爭或是擾亂自己後方的，都應在禁止之列。只有弄清這一界限，才能使假借游擊戰爭與污蔑游擊戰爭的，都得澈底掃除，而游擊戰

爭真正的作用，才能在持久抗戰中發揚光大起來，完成其配合主力軍作戰的偉大任務。（新華日報一月二十六日）

游擊戰術與游擊隊

金仲華

在我們的抗戰開始踏上第二個階段的時候，許多軍事上與外交上的重要問題，都引起了大家熱烈的檢討。這種檢討是很有意義的。但在檢討的中間，我們必須應用理智，而不能過逞感情，因為憑着感情來觀察事物，往往會陷於過火的弊病。例如，目前許多人討論着的游擊戰術的問題，就是一個證明。從抗戰開始到現在，許多人都認為游擊戰是我們對付優勢敵人的一種重要戰術，應當廣泛地採用的，但是有人看得過火一點，差不多以為游擊戰是我們唯一可用的戰術，那就會把游擊戰與主力戰配合的重要性都忽視了。現在，許多人已在檢討中糾正這種錯誤了；但也有糾正得過火的，差不多把游擊戰在我們民族解放戰爭的重要作用也完全抹殺了，那結果却正和誇大游擊戰的價值犯了同樣的錯誤。

關於游擊戰術在我們抗戰中的應用，我們可以趁這個機會，提出來討論一下。從游擊戰術，我們也必然要討論到游擊隊，因為關於游擊隊的產生和他的性質，現在一般的意見也似

乎太分歧了。

實在說，游擊戰術的重要性，並不是我們這次的抗戰發動後才被人發見的。過去，在南軍軍事委員會所辦的「軍事雜誌」，就常有介紹游擊戰術的文字。許多討論軍事的學者，都承認游擊戰術是劣勢軍抵抗優勢軍一種最重要的戰術。俄國革命時革命軍戰勝帝國主義的干涉，大半就是得力於游擊戰術，而蘇聯著名的「無錫戰略」，也就是由這種游擊戰術所產生的。九一八以來敵人佔了我們東北六七年，但他們始終不能在這塊土地上得到多少好處，也就由於我們義勇軍的游擊戰術。固然，運用游擊戰術抵抗強暴的敵人，有成功有不成功的，但這原因不在於游擊戰術的本身。游擊戰是一種特殊的戰術，它的價值是軍事學者所不容忽視的。

關於游擊戰術的各種特點，現在已有許多書籍和介紹文字，講得很清楚了。但我們可以提綱挈領，把游擊戰術的特殊作用，歸納為下列六種：

一、牽制敵軍——使敵人軍力不敷分配；

二，擊斃清野——使敵人給養發生困難；

三，破壞交通——使深入的敵軍調運不靈；

四，打擊敵人後路——使敵人首尾不應，軍心搖動；

五，為自己軍隊引路——使自己的主力軍可以利用地理上的便利形勢，造成對於敵軍的包抄夾擊；

六，擾亂敵人佔領區域——使敵人不能利用佔領地上的經濟資源，以解救他的經濟困難。

上述幾點。可以代表游擊戰術的幾個最重要的特色。但是，要了解游擊戰術在應用上的重要性，我們更須明瞭下列的三點：

第一，游擊戰術是軍事上許多戰術的一種，能執行游擊戰術的游擊隊，也是軍事上許多戰鬥力中的一部分。軍事上有許多戰術。譬如：「速戰速決」是一種，「迂迴作戰」是一種，而「游擊」也是一種。我們相信，「游擊戰」是我們對付敵人「速戰速決」與「迂迴戰」

的一種重要戰術；但假如過火一點，說游擊戰是我們戰勝敵人的唯一戰術，那是錯誤。軍事上戰鬥的力量有許多種，空軍、海軍、步兵、炮兵、騎兵、機械化部等都是，而游擊隊也是其中的一種，各種戰鬥力都有他們的特殊優點，而這種特殊優點又必須配合發揮於特殊的空間和時間；我們固然不能說單靠那一種戰鬥力量就絕對戰勝敵人的，但假若把那一種戰鬥力量看做完全無用，却又是犯着過火的毛病了。

第二，根據上段所說：一種戰鬥力的特殊優點，必須配合發揮於特殊的空間和時間，我們相信，游擊戰在我們的戰場上是可以發揮它的特長的，這因為我們的戰場是一個廣大的戰場；這戰場對於我們是熟悉的，而敵人都是生疏的；這戰場離開海岸愈遠，山地愈多，敵人對於地理也愈不熟悉；敵人在我們的戰場上，可以佔領一些交通線，佔領幾個城市要點，但在這些線和點以外的廣大區域，敵人有限的軍力，却是無法達到的。還有更重要的，在我們廣大的戰場上，敵人靠了機械化的裝備，可以移動迅速，而我們因為缺少這種裝備，移動比較遲緩，這樣我們的軍隊在陣地上很有陷於呆打及被敵人迂迴包抄的危險；但是靠了游擊

戰的高度流動性，使他們和正規軍配合起來，確是可以增強我們打擊敵人的力量。無論如何，我們應該承認在我們廣大的戰場上，富於移動性的游擊軍（像空軍一樣）乃是特別需要的。

第三、在時間的條件上，我們相信在目前我們抗戰的初期，游擊戰術也有它特別重要的作用。我們應當承認，我們並不以為游擊戰術是後殲滅敵人的戰術，但在他們抗戰的最初幾個階段，游擊戰確是對付敵人，打擊敵人的最好方法，而應當廣泛地使用。這因為在抗戰的初期，我們軍隊和敵人軍隊的裝備上，相差得比較遠；敵人的初期戰略是要把我們的精銳主力吸引在一個固定陣地，加以殲滅，這種危險性在淞滬戰爭中是存在着的。自然，我們不能輕易拋棄重要的陣地，但我們也要避免給敵人誘入「速戰速決」的殲滅戰；即使是陣地上的消耗戰，我們也比較吃虧的，那麼，這矛盾應該怎樣來解決呢？我以為一展開廣大的游擊戰，在無數方面來制和消耗敵軍，減少我們正規軍在正面所受的壓迫，乃是對付敵軍的最好方法。更有一點可注意的，敵人的動員準備比我們完全，我們在抗戰初期的動員比較遲慢，這時候，利用多方面自然起來的游擊部隊，增強他們的戰鬥力量，確是很重要的。

從上面的幾點，我們可以知道游擊戰術並不是我們抗戰中唯一的戰術，游擊隊也並非我們抗戰中唯一的戰鬥力，同時游擊戰也並非我們與敵人最後決勝的戰爭方式。然而，我們却也認清了游擊戰術在我們抵抗日帝國主義的侵略中間，確是佔着極重要的部分，尤其在我們抗戰的期間，游擊戰術的作用，是特別可以發揮的。

不過，目前游擊戰正受着兩種的批評：一種是所謂「游而不擊」另一種是少數游擊隊的騷擾。這兩點，與其說是游擊戰的流弊，不如說是游擊戰術未受充分的注意，所以運用得不當了：拿這兩點來反對游擊戰，是不可以的。所謂「游而不擊」，當然是指一部分軍隊藉口遊擊，避開正面戰爭，在敵人進攻之下隨意後退，過去幾個月來津浦綫上的戰爭，就顯示着這種例子，但我們以為這種情形，一半是由於極少數的不良軍人自私自利，沒有抗戰的決志，祇圖保全自己的實力，另一半是由於游擊戰術的真正意義，並沒有為一般人普遍了解的緣故。遊擊戰決不是為要避免犧牲；相反的，遊擊戰應該深入敵人的後方，它所冒的危險，實際上比正面的戰鬥也許還要大的。其實，正面作戰的主力軍假如隨意後退，那是違犯了軍紀

，我們應該把軍紀整飭，指揮加強，就可以補救。最近許多抗戰不力的將領受處分，表示這一點已在迅速補救之中了，至於遊擊戰術的真正意思，主要在於遊擊部隊與正規軍的密切合作，這正和戰爭中陸軍與空軍或步兵與炮兵的合作一樣，單靠一方作戰，並不能消滅敵人，而要兩者合作，才能給敵人以致命打擊的。平型關的一役，敵板垣師團被八路軍遊擊部所消滅的，在千人以上，但可惜主力軍沒有準時趕到，配合作戰，否則敵人整個師團的殲滅，也並非不可能的。

關於少數遊擊隊的騷擾，原因是在無業遊民假名的遊擊隊，實際上却既不遊擊，反而借此打劫或勒索地方。如上海浦東會受一部分別動隊的騷擾，就是一個例子。這種情形，最近蔣委員長已明令加以禁止。禁止了假名的遊擊隊，可以使真正的遊擊隊不致橫受拖累，受人輕視，這是非常重要的。但這裏最重要的，是真正的遊擊隊非但不要因此也受到限制，而更能更迅速的發展。最近報載豫冀邊境，浙皖邊境以至上海附近的南匯，奉賢，川沙等縣，都有我遊擊部隊積極活動，使敵人大受威脅，可知真正的遊擊隊，尤其是感受敵人殘暴壓迫而

自動起來與敵人拚命的遊擊隊，他們對於抗戰的幫助，是非常巨大的。

這種廣泛地自動起來的遊擊隊，我們覺得對於他們的戰鬥力量的運用，應當注意幾點：
第一，多接濟他們以軍火，使他們與正規軍得到密切的聯配；第二，幫助他們在軍事技術上與抗戰政治教育上的訓練，使他們的戰爭力量充實增強；第三，幫助這種遊擊部隊的組織發展，漸漸使他們正規軍化。

由遊擊隊練成的正規軍，在戰鬥的機動性上可以保有絕大的優點，目前我們的軍隊正需要這種機動性，才不會打呆仗，被敵人迂迴戰敗，而能相反地戰勝敵軍。這裏連帶要提到，我們的正規軍會有一部分因為感到遊擊戰的重要，而以為應趨向整個的遊擊化；這種情形倒是不對的。從遊擊隊產生正規軍，是我們軍事上的進步；把整個的正規軍遊擊化，乃是軍事上的退步。我們正規軍的戰術現在需要改進的，是從呆板的陣地戰轉到敏捷的運動戰，這種運動戰的主要條件就是富於機動性。這樣，從遊擊隊的正規軍化，與正規軍的採用運動戰，顯示着我們戰鬥力擴大強化的一條正確的途徑。目前我們需要以廣泛的遊擊戰，牽制敵軍，

消耗敵軍，幫助主力軍抵抗敵軍的進攻；將來我們要以大量的堅強的正規軍，以敏捷的運動戰，打擊敵軍，消滅敵軍，把敵軍從我們的國土上趕出去。（抗戰第四十期）

關於游擊戰爭問題的兩種傾向及其真實

意義

宣俠父

從抗戰發動以來，游擊戰爭問題，不但在理論上引起了全國人士熱烈的討論，風靡了今天的出版界，而且有不少熱血的人士，已經在各方面組織了不少的游擊隊，不但已經把游擊隊組織起來，而且許多地方的游擊隊，早已參加了實際的戰鬥，不但已經參加了實際的戰鬥，而且在各個戰場上，已經給與敵人以相當的打擊而獲得了若干局部的勝利。

但是我們對於游擊戰在民族自衛戰爭中，其政治的和軍事的意義，終究處在怎樣一種位置，必須獲得一個明確的認識，過分的強調游擊戰爭的意義，和無考慮的一筆抹煞游擊戰爭的作用，我們認為都是一種危險的軍事思想，而需要加以討論和糾正的。茲分述之：

(一) 過分的強調游擊戰的意義

在刊物上和若干游擊戰爭的單行本上，常常看到「游擊戰是民族戰爭唯一的戰術」的詞句，在一般人談論軍事的場合中，也大都暴露了這樣的傾向。游擊戰爭，在一般民衆的認識中，因此成爲一種神奇的萬能的戰術，似乎祇有游擊戰的發展，才能戰收敵軍，而獲得抗戰的勝利。這種結論的造成，其原因約爲下列幾點：

1. 在軍事學上，對於運動戰與游擊戰的不同意義，尙未能深切了解，例如把八路軍在平型關沾尚鎮等戰役，運動戰的勝利誤認爲游擊戰的勝利。

2. 對於正規軍陣地戰的初期失利，過於失望，從而把一切勝利的希望，偏置於游擊戰爭。

3. 在局部的軍事失利的局面中，若干游擊部隊，却獲得了多次的局部勝利，因此在情感上更過分的強調了對於游擊戰術的信賴。

4. 認爲武器落後的軍隊，對於武器進步的敵人，祇能採取游擊戰術，而把武器的落後，看成宿命的，固定的現象，忽略了一邊抗戰一邊加強或創立機械化部隊的可能性與事實。

5. 認爲正規軍，祇能作陣地戰，不了解正規軍可以運用運動戰的戰略，在戰場上造成新形勢。

6. 祇了解游擊隊獨立作戰的原則，忽略了游擊隊配合作戰的原則。

由於以上種種原因，就形成了「游擊戰是民族戰爭唯一的戰術」，「祇有游擊戰，才能戰勝敵人」的軍事理論。

我覺得，我們中國雖然在一百年以來，受着帝國主義的踐踏，而淪於半殖民地的境地，但我們不能忘記，我們形式上仍然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尤其不能忽略的是我們龐大的二百萬以上的正規軍存在的事實，如果輕視這種戰場現實存在而比較有組織與訓練的龐大武力，而過分重視尚未普遍發展的民衆游擊隊，來戰敗敵人，那當然是不正確的軍事思想。

在初期戰抗中，我們的正規軍，在陣地戰上的失利，那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以武器落後的軍隊，希望單純的從陣地戰上來戰勝敵人，那當然是一件非常困難而近乎不可能的事。但游擊戰的執行者，應該是民衆的武裝，或特殊的部隊，而不是正規軍；正規軍如果需要改變

其戰略戰術，也不能把戰略戰術的重心從陣地戰走向游擊戰，而應該是從陣地戰走向運動戰。而且縱使把戰略重心，轉移到運動戰方面，同時也不能根本放棄陣地戰。過去我們在陣地戰上，雖然受了許多打擊，但我們正規軍的英勇壯烈的精神，也是使敵人胆寒，在軍事上，另有一種價值存在。我們所反對的祇是呆板的把兵力平均分配在一綫上，或者在敵人未攻以前等待着敵人的進攻，敵人既攻以後，株守陣地，供敵人炮火的轟擊等的陣地戰術，我們認為陣地戰應該從綫的觀念，轉移到據點或點的觀念，應該從單純的陣地戰的觀念，轉移到機動的陣地戰與運動戰合作戰的觀念。

至於運動戰與游擊戰，其不同之點，復為鮮明。所謂運動戰，乃是在有利條件之下，以我們的力，在運動中給與敵人主力以一嚴重打擊的戰術，而游擊戰則通常是那擇有利目標進行襲擊，而迴避與敵人作主力戰的一種戰術，所以運動戰是含有殲滅戰性質的戰術，而游擊戰則是一種消耗戰的戰術。雖然較強大游擊隊，在情況許可時，也可以集結力量對敵人一部主力，要求決戰，給與敵人以巨大打擊，但這種應用運動戰的可能性，只能在游擊隊發展到

正規化的階段上，才是存在的，所以游擊戰與運動戰，在戰術性質上，是截然不同的兩種東西。

在戰場上起決定作用之戰鬥執行者，是正規軍而不是游擊隊，游擊隊是正規軍的配合者，游擊隊以自己獨立作戰的勝利，來提供正規軍勝利的條件，保障整個抗戰的勝利，但游擊隊不能單獨來決定整個戰場的勝敗，乃是非常明顯的事。東北義勇軍，英勇奮鬥了六年，雖已給與敵人以重大的損失，但仍然不能把敵軍趕出東三省，主要的原因，還是因為沒有強大的正規軍，與之緊密的配合作戰。因此，「游擊戰是民族戰爭的唯一戰術」，這一句話，在已經淪為殖民地的國家，或在敵軍業已佔領的失地，由於正規軍的不存在，是可適用的，而在我們有着國家和政府，有着大部的國土，有着龐大的正規軍，而且正在和敵人進行苦戰的時候，這種軍事思想不但不正確，而且是含有危險性的。

今天，我們應該把戰勝敵人的希望，放在堅強的正規軍，與廣大的游擊隊配合作戰的一點上，因此爲了爭取勝利，改進正規軍與發展廣大的游擊隊，成爲抗戰中同樣重要的兩大任

務。

所謂改進正規軍，有下列三項必要的辦法：

(一) 軍隊政治化，加強政治工作，提高戰鬥意志。

(二) 加強軍隊裝備，使其高度機械化，以減低敵軍火力上的差別。

(三) 刷新戰略戰術，以戰術上的優點，補足我們裝備上的缺點。

不能把武器的比較落後，作為正規軍放棄正規戰而從事游擊戰的理由，也不能把武器落後，看作一件宿命的或固定的事情。武器雖然落後，但堅強的戰鬥意志，以及機動的戰略戰術，仍可挽救戰場上正規軍的頹運，武器雖然暫時落後，但一邊抗戰，一邊加強部隊的機械化和創立新的機械化部隊，也是完全可能的事。

對於歷史的教訓與經驗，我們不能偏執着某一局部的事實，來作為決定全部的理由，我們要注意阿比西尼亞不運用游擊戰而冒險的採取陣地戰以加速其潰敗的事實，但同時也要注意西班牙在一年半的戰爭中，武裝了五十萬正規軍，和產生多量的空軍與技術人才的事實。

一定要把各種現象中間的中心，緊緊抓住，才能成爲一種正確的觀點。

把游擊戰的意義過分強調了，認爲游擊戰是軍事的唯一出路，顯然對於改進正規軍的任務，起了一種消極的作用。

特別危險的是這種傾向，沾染到若干正規軍的將領的軍事思想上去，我們雖然希望正規軍的將領，能够注意到培養並輔助游擊隊的發展，注意到怎樣與游擊隊配合作戰，但其所率領的正規軍，必須從改進自己本身的一切工作上去求出路。

我們的士氣不能使其頹喪，要改進他，使每個人始終保持堅強的戰鬥意志，我們不能讓武器永遠落後，要改進他，使他日益機械化。我們的指揮要怎樣使其統一，我們的戰略戰術，要怎樣能够靈活運用，這是正規軍指揮者應有的考慮，和應做的工作。

因此，游擊戰的重要性的存在，並不是用以來否認游擊戰的重要意義的。恰恰相反，要使游擊戰能够發揚其最大的戰果，必須有堅銳強大的正規軍與之配合作戰，才能充分實現。

希望把正規軍單拿來做游擊戰，是一種失敗主義者的思想，那是毫無疑義的斷語罷！

把一切改進自己軍隊的責任放棄了，安心於武器落後的命運，安心於敵人猛烈火力的苦打，而祇是一味消極的迴避主力的決戰，那末勝利除是從天上掉下來，才會落到我們的手裏。

很明顯的，如果全中國的正規軍都成為游擊戰隊，這就說明了，敵人已經得到完全勝利，而我們已經真的亡了國。

這種傾向發展到最壞的境地，是一切怯於對敵人正面上作戰的軍人，放棄了正面抵抗的任務，用游擊的名義，來掩蓋自己逃避的弱點，而讓人無阻礙的長驅直入，如果是這樣，那就成爲不可原恕的一種犯罪。

由於以上所述種種的理由，我們堅決反對過分強調游擊戰意義的傾向。

(二) 以若干游擊戰爭運動中的不良現象爲藉口而根本上對游擊戰表示懷疑與反對的傾向

這種傾向，與上述的傾向相反，恰恰處於兩極的地位。

就事實而論，抗戰發動以來，在各個戰場，都自發的或有計劃的產生了不少能真正執行

其抗戰任務的游擊隊。但也有不少人假借組織游擊的名義，去企圖組織自己私人軍隊的做法。把過去國內戰爭中一切收編民團土匪的手法，都搬了出來，他的結果如何，自然是可想而知的事情。

就他們的動機而言，雖然不免有些人，抱著一種陞官發財的思想，企圖在組織游擊隊的名義之下，一步一步走上政治舞台，但也有不少人，抱著救國熱誠，企圖組織一部武裝，以從事抗目的，不過他們的做法，如果只限於編收民團土匪的老套，而不加以政治上和軍事上改造工作，以致事實上有時變成抵抗敵人不足，擾亂後方有餘的現象。

就所知情況而言，這種不良現象，約可分下列幾項來說明。

(一) 若干有相當政治地位和軍事地位，而沒有部隊的人，利用其現有地位與職權，以組織游擊隊名義，把戰場附近的地方軍隊或民團集中起來，企圖在人槍的數量發展到某種程度時，要求當局承認其為正規軍的一部。因此根本上沒有作戰的準備，我軍前進，則逗留原地，招兵買馬，敵軍前進，則先正規軍而退却，擇地休養。這是一種永遠在自己後方的游擊

隊，而且既無餉項，又無紀律，一切給養都取之於民衆，因此變成對敵人不游不擊，而對民衆則是經常游擊的現象。

(二)若干在職或失業軍人，合法的取得游擊司令等等的名義，但根本不了解游擊隊應該怎樣組織起來，才能成爲真正的抗日武裝，而祇是一味的濫發委任狀，把後方潛伏的土匪，一齊拉出山來，既不施以政治教育，也不給以軍事訓練，這些土匪當然不能放棄打家劫舍的習慣，而且一切餉項給養，事前既無準備，搶劫成爲合法的行動，使閭閻騷擾，後方混亂，而給漢奸間諜，提供很好的工作條件。

(三)有些熱血人士，動機十分純正，利用各種關係，把一些潰兵散卒或土匪流氓，組織了游擊隊，但又沒有辦法去克服一切不良分子的習慣，自己沒有控制他們的能力，不能教育他們訓練他們，使他們成爲一種抗日力量，結果反被這種勢力所控制，客觀上，仍然是一羣不折不扣的擾亂地方的潰兵散卒與土匪流氓。

我們反對以上種種組織游擊隊的辦法，我們認爲這種辦法都應該糾正。真正的游擊隊，

應該從民衆運動中，實際戰鬥中，創造出來，壯大起來。雖然我們也贊成把一部分軍隊，在後方加以遊擊戰的訓練與教育，以便敵人深入時，或開到敵人的側後去作戰，但決不是無計劃的收編一些土匪及地方武裝，不加訓練，教育，在自己後方掛着遊擊隊的招牌的部隊所能冒充，因此對於上述遊擊戰運動名義之下的三種不良現象，我們一定要與之作有效的鬥爭。我們要把這種現象實際上克服下去，而代替的是廣大的真正爲民族革命與正規軍配合作戰的遊擊隊。

然而把這些遊擊隊初期運動中所發生的不良現象，拿來作爲懷疑遊擊戰爭反對遊擊戰爭的藉口，也是一種因噎廢食的主張。

一切造成不良現象的責任，應該由那些想借遊擊戰的名義來濫收民團土匪，企圖成立個人軍隊的人，以及不懂遊擊隊的組織訓練的人來負責，這筆賬，不能寫在遊擊戰的本身上。所謂遊擊戰是民族自衛戰爭的一種重要戰術，那是毫無疑義的事。今天，東西北三個戰場上，各地所發生的遊擊戰，已經起了阻止敵人無顧慮的前進的作用，敵人已經不能不留下一大

部兵力，以進攻遊擊隊與鞏固後方，而減少其前方便使用的兵力，尤其是交通運輸的經常破壞，也已使敵人一切補充上，成爲一種苦惱的問題。

要把游擊戰取消，使我們裝備較爲落後的正規軍，單獨來負擔抵抗的責任，這是客觀上使敵人得以集中和加強其前線的兵力與火力的一種錯誤軍事見解，而對於我們的正規軍，是一種直接的危害。

地方軍隊，民間武裝，潰兵土匪，並不是完全不能爭取成爲抗戰的力量，我們處理得好，就成爲抗日的力量，但是處理得不好，就成爲後方的癥疽，還是很顯然的事。

那些紀律不良的地力武裝，和土匪流氓，或潰兵散卒，其「對民衆游擊」的行動，從他們開始存在以來，就是如此的，並不是因游擊隊的組織以後，才是如此，不過我們的做法不好，以組織游擊隊的名義，把他們集中起來，而又不能控制他們，訓練他們，自然那些「對民衆游擊」的事情，成爲半合法狀態，而且騷擾得更可怕了。但不能把這干係推在游擊戰的身上，相反的，這些現狀的存在，正是因爲真正的游擊運動沒有廣大的發展，而他們的力量

，沒有被組織，訓練成爲真正游擊隊的緣故。

正如我們不能因爲一部分正規軍紀律不良，作戰不力，而根本上來反對正規戰一樣，我們對於游擊戰運動中所發生的一切不良現象，不能消極的借此理由來反對游擊戰，而應該更積極的來組織真正能够執行民族自衛戰爭的游擊隊，發展並擴大真正能够執行民族自衛戰爭的游擊隊，也只有這樣，才能使「游而不擊」的武裝，成爲真正游擊的部隊，才能使「對民衆游擊」的武裝，轉變爲對敵人游擊的武裝。

(三) 游擊戰在民族自衛戰爭中的地位

把游擊戰的意義，過分的強調，和懷疑游擊戰反對游擊戰的兩種傾向，我們認爲都是不對的。這在前面兩節中已經說明過了。

游擊戰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我們可以從游擊戰的政治意義與軍事意義上，看出他在民族自衛戰爭中的重要性。

就政治上而言，其主要作用，即爲：

(一) 游擊戰是全民族直接參加抗戰的一種戰術。

任何國家的正規軍，無論平時戰時，在編制上都有一定的限度。縱使全國動員，也不能使任何國民，都有參戰的機會，特別是民族自衛戰爭，必然是國土被敵人侵入，不是超越國境去作戰，而是在自己的國境內作戰，全民族每個人的生命和一切，都受到威脅，這自然需要全民族起來抵抗，但要每個人都參加正規軍來作戰，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事，祇有游擊戰的發動，才能使一切不願做亡國奴的人，直接走上抗戰的前綫，祇有游擊戰的發動，才能以我們整個民族的力量與敵人交戰。而使我們的抵抗力，發展到最大限度。

(二) 游擊戰是組織並發動敵人後方一切抗日力量的一種戰術。

在敵人的佔領區域，縱使有幾千萬民衆想起來從事抵抗，但在敵人武力鎮壓底下，要想把自己組織起來，發動起來，都是非常困難的事。祇有游擊戰，可以衝破敵人鎮壓的網，用武力的反抗，來答覆武力的鎮壓；用巧妙的戰術，來抵抗堅強的武器，用戰爭的手段，來積極的把一切抗日的力量組織起來，發動起來。隨着游擊區域的開展，這種抗日力量的發動也

日益廣大。

(三) 游擊戰是打擊和消滅漢奸政權的一種戰術。

敵人爲欲鞏固其佔領區域的統治，必須建立漢奸政權以進行其奴化政策，達到以華制華的目的，這些漢奸政權，都在敵人武力掩護之下組織起來。因此，我們的軍隊，要加以討伐，必先要擊潰敵人之後，才有可能。而在漢奸政權底下的一般民衆，要起來推翻漢奸政權，也必然要遭受到敵軍的鎮壓和殘殺。

祇有游擊戰在敵人後方的發動，才能使一切漢奸，不敢冒險來作建立政權的嘗試，而其已經成立的漢奸政權，也將遭受到游擊隊的經常攻擊而至於崩潰。縱使在若干城市中，漢奸政權，因敵人的強大的武力保護，得以苟延殘喘，但一旦失了敵人軍隊的保護，也將爲游擊隊的進攻而解體。

用游擊戰所建立起來的游擊區，來答復敵人軍事佔領所建立的漢奸政權，乃是打擊敵人主要政治企圖的最有效的辦法。這樣，使敵人付出了巨大的代價，而所得的只是若干主要城

市與交通路線，而一切鄉村的土地和人民，仍然在我們自己的國旗底下，與漢奸勢力相對峙。

以上所述，是游擊戰在抗戰中主要的政治意義，其次就軍事上來說：

(一) 削弱並取消敵人的既得勝利。

戰爭的任務，不但要爭取當前的勝利，而且要鞏固既得的勝利；如果既得的勝利不能鞏固，那末過去的勝利，將成爲徒然的流血。

土地的佔領，常常作爲勝利的說明，由若干次陣綫的突破與陣地的佔領，而佔領了若干的土地，但必須對於佔領區域，能够確保其統治，才能使其既得的勝利，歸於鞏固。

游擊戰，始終是對於敵人既得勝利的一種否定的戰術。對於敵人提供了若干代價而從我們正規軍方面所取得的勝利，削弱其價值，甚至取消其價值。就目前事實來說，在各個戰場上，特別是西戰場與東戰場，過去敵人以相當犧牲，從我們正規軍方面所奪取的城市，但是不久以後，却被我們游擊隊收復過來，輕輕的取消了他第一次所獲得的戰果；在第二次被敵

入攻佔以後，當其弱點再次暴露的時候，又被游擊隊所收復過來。這樣的往復來回，使敵人的既得勝利，成爲一種不固定的東西。使敵人在既得的勝利基礎上，還須繼續不斷的付出代價，使敵人的一切勝利，始終受到威脅而沒有保證。

(二) 削弱並取消敵人的後方

任何軍隊，必須有其強固的後方，近代化的軍隊，尤須有適應其堅甲利兵的後方。後方不能鞏固，前線的兵力與火力，就不能得到充實與發揚。

游擊戰，是在敵人後方造反的一種戰術，游擊隊是經常與敵人後方作戰的部隊。以削弱敵人後方的力量，來削弱敵人前線的力量，進一步而否定或取消敵人的後方，使敵人後方與側面，都成爲前線，而陷入於四面楚歌的境地。

(三) 提供正規軍以良好的作戰條件。

游擊隊本身的戰鬥任務本來隨時隨地，客觀上都是配合着正規軍的戰鬥的，而其直接對正規軍提供有利的作戰條件，約有下列數端：

目。

(1) 由於游擊隊在敵人側後的活動，對於敵情的偵察，較爲明瞭，成爲正規軍的眼

(2) 由於游擊隊的活動牽掣若干敵人於後方，使敵人在前方作戰兵力，大爲減少。

(3) 由交通路綫的經常破壞與切斷，使敵人的運輸接濟，大爲困難，一切彈藥汽油等等的供給，不能充分，從而減低其火力。

(4) 由於游擊隊的活動，使敵人就地做工，發生困難，從而其一切工事等等，不易堅固。

(5) 由於游擊隊的經常擾亂，使敵人不易得到充分休息，而減低其戰鬥力。

(6) 由於游擊隊的活動，使敵人戰略戰術上，增加顧慮，而不能單純的以正面情況來決定，而且其既定的戰略戰術行施，也時時容易受到游擊隊意外的妨害。

由上述幾點來說：游擊戰愈發展，正規軍也愈在有利的形勢之下作戰。游擊戰不僅自己本身，始終在有利的條件之下作戰，同時還須給正規軍經常提供有利的作戰條件。在這樣相

互配合的情況下，才能使擁有堅甲利兵的敵人，歸於困頓與潰敗，而使最後勝利落在我們的手裏。

游擊戰在民族自衛戰爭中，其重要性既如上述，從而我們對於正規戰與游擊戰，應得一種正確的認識。我們可以這樣說，正規軍是陣地戰與運動戰的主要執行者，游擊隊是由民衆武裝組成或一部分軍隊所組成，或一部分軍隊與民衆武裝合組而成，對敵人側翼及後方進行襲擊突擊和擾亂的武裝力量。陣地戰與運動戰，是有決定戰場寬狹的屬於主力戰的戰術，而游擊戰是協助主力戰的成功，同時要獨立作戰，屬於持久戰和消耗戰的戰術，兩者不能偏廢。因此我們主張：爲了爭取抗戰勝利，要改進我們的正規軍，同時要發展廣大游擊戰！（全

民週刊第九，十期）